

臺北市文山區景興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校內多語文競賽實施計畫

一、目的：

1. 倡導國語文、本土語言及英語教學，增進學生相關之能力。
2. 激發學生愛國、愛鄉情操與具備全球化的認知，以兼重本土化與國際化的視野。
3. 引起學生學習英語的興趣及好奇心，培養學生聽、說基本能力。
4. 提高全校師生研習國語文、本土語言及英語之興趣，並選拔代表參加臺北市多語文競賽。

二、實施方式：分初賽及複賽。

1. 初賽：由各班利用相關課程自行辦理，取其優勝者參加複賽。

2. 複賽：聘請校內(外)具專長的老師擔任評審工作，實施方式如下表。

比賽項目	參加年級	參加人數	注意事項	備註
硬筆書法比賽	一~四年級	一~四年級 每班 2 名	由教務處準備範本文章及答案撰寫紙，書寫內容由教務處訂定，現場發放公布。以撰寫之正確性及整齊美觀度為評比。寫字作品大小為 A4 用紙，字數以 40 格為原則，每格長寬 1.8 公分×1.8 公分。(比賽時間 50 分鐘)。 低年級可使用鉛筆，中、高年級限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，不得使用鉛筆、擦擦筆或紅色筆書寫。	●每位學生限參加一項(客語比賽項目除外，意即學生可同時參加客語情境式演說、客語歌唱及字音字形，其餘皆不得重複報名或跨語言報名)
查字典比賽	三年級	每班 2 名	由教務處準備同一規格字典，題目共計 30 題，需寫出部首、字典頁數及字典中的第一個造詞(比賽時間 40 分鐘)。 Ex: 分：部首（ ）頁數（ ）第一個詞（ ）。需全對才計分。	
寫字	五年級	每班 2 名	自備寫字用具以傳統毛筆書寫，字大小約七公分見方，50 個字，題目當場公佈，(比賽時間 50 分鐘)。	●評分標準：筆勢功力 60%、整潔美觀 40%，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 0.5 分，未完成者，每少一字扣 3 分。
	四年級	每班 1-2 名	●評分標準：筆勢功力 60%、整潔美觀 40%，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 0.5 分，未完成者，每少一字扣 3 分。	
作文	五年級	每班 2 名	題目當場公佈，限用黑色、藍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，自備字典，(比賽時間 90 分鐘)。	●評分標準：內容與結構 50%、邏輯與修辭 40%、書法與標點 10%。
	四年級	每班 1-2 名	●評分標準：內容與結構 50%、邏輯與修辭 40%、書法與標點 10%。	
國語演說	五年級	每班 1-2 名	於賽前提供 2 個題目，登台前 30 分鐘抽題，就指定位置自行準備，(比賽至第 4 分鐘結束時響鈴一聲，至第 5 分鐘結束時響鈴二聲，應即下台，所用時間不足或超過每半分鐘扣總分 1 分)。 題目如下： 一、校園裡的超級英雄 二、如果我有時光機	●硬筆書法將單獨在 2/24 比賽，選手可跨組報名參加。
	四年級		●評分標準：語音(發音、語調、語氣)45%、內容(見解、結構、詞彙)45%、儀態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10%，時間不及 4 分鐘或超過 5 分鐘，每半分鐘扣總平均 1 分，未足半分鐘者以半分鐘計算。	
國語朗讀	五年級	每班 1-2 名	登台前 8 分鐘抽題，題目為課外語文體一篇，就指定位置自行準備，自備字典，競賽時間每人 4 分鐘(聞鈴聲即下台)。	●評分標準：語音(發音及聲調)50%、聲情(語調、語氣)40%、儀態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10%。
	四年級		●評分標準：語音(發音及聲調)50%、聲情(語調、語氣)40%、儀態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10%。	

國語 字音字形	五年級	每班 1-2 名	字音字形各 100 字，每字 0.5 分，時間為 10 分鐘，填寫試卷一律用鋼筆或原子筆（限藍色或黑色），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，塗改不計分。如有同分，以正確美觀者為勝。
	四年級		
閩南語情境式演說	五年級	每班 1-2 名	<p>●競賽方式：</p> <p>1. 題目：圖片(1-4幅)，競賽員於期末抽競賽序號時會公告圖片題目。</p> <p>2. 競賽員開口演說即開始計時，如超過1分鐘未開口，以棄權論。</p> <p>3. 上臺時請以其圖片題目表述，比賽至2分30秒時響鈴一聲，3分鐘時響鈴二聲應即下台。</p> <p>4. 演說完畢，由評審委員以該組語言別向競賽員提問，一問一答。評審提問對話時間為2分鐘(包含評審提問時間)，提問題數則視競賽員回答情況而定。</p> <p>●評分標準：</p> <p>1. 整體表現：演說內容完整充實，舉例生活化，表現大方自在。</p> <p>2. 表達流暢：口齒清晰流暢，語音正確，用詞精準。</p> <p>3. 深具創意：內容切合主題，觀點看法有獨特見解。</p> <p>4. 從容自信：態度從容，表情自然，侃侃而談，具說服力。</p> <p>5. 生動自然：用詞活潑，內容生動，肢體動作自然合宜。</p> <p>演說時間不足或超過，每半分鐘扣總平均1分，未足半分鐘者以半分鐘計算。</p>
	四年級		
客家語情境式演說	五年級	每班 1-2 名	<p>●競賽方式：</p> <p>1. 題目：圖片(1-4 幅)，競賽員於期末抽競賽序號時會公告圖片題目。</p> <p>2. 競賽員開口演說即開始計時，如超過 1 分鐘未開口，以棄權論。</p> <p>3. 上臺時請以其圖片題目表述，比賽至2分30秒時響鈴一聲，3 分鐘時響鈴二聲應即下台。</p> <p>4. 演說完畢，由評審委員以該組語言別向競賽員提問，一問一答。評審提問對話時間為 2 分鐘(包含評審提問時間)，提問題數則視競賽員回答情況而定。</p> <p>●評分標準：</p> <p>1. 整體表現：演說內容完整充實，舉例生活化，表現大方自在。</p> <p>2. 表達流暢：口齒清晰流暢，語音正確，用詞精準。</p> <p>3. 深具創意：內容切合主題，觀點看法有獨特見解。</p> <p>4. 從容自信：態度從容，表情自然，侃侃而談，具說服力。</p> <p>5. 生動自然：用詞活潑，內容生動，肢體動作自然合宜。</p> <p>演說時間不足或超過，每半分鐘扣總平均 1 分，未足半分鐘者以半分鐘計算。</p>
	四年級		
閩南語 字音字形	五年級	每班 1-2 名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各組均為 200 字（<u>閩南語漢字書寫標音、標音書寫漢字各 100 字</u>），填寫試卷一律用鋼筆或原子筆（限藍色或黑色），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，塗改不計分。 拼音以教育部 95 年 10 月 14 日臺語字第 0950151609 號

	四年級		公告之「臺灣閩南語羅馬字拼音方案」正式版為準，詳細內容請參閱： http://www.ntcu.edu.tw/tailo/educate.htm 3. 漢字使用以教育部公布之《臺灣閩南語常用詞辭典》為準，詳細內容請參閱： https://twblg.dict.edu.tw/holodict_new/
客家語 字音字形	五年級	每班 1-2 名	1. 各組均為 200 字（客家語漢字書寫標音、標音書寫漢字各 100 字），填寫試卷一律用鋼筆或原子筆（限藍色或黑色），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，塗改不計分。 2. 以教育部 101 年 9 月 12 日臺語字第 1010161610 號函修正公布之「臺灣客家語拼音方案」為準，詳細內容請參閱： https://reurl.cc/55jz7 客家語漢字使用以教育部 105 年 5 月 26 日修正公布之《臺灣客家語常用詞辭典》為準，詳細內容請參閱： http://hakka.dict.edu.tw/
	四年級		
閩南語 歌唱	五年級 四年級	每班 1-2 名	自行選定 2~3 分鐘的曲子（曲目至多 2 首），清唱即可，不需伴奏（也可準備伴唱帶）。
	三年級	每班 1 人	●評分標準：技巧風格 60%、音色 20%、儀態 20%。
客家語 歌唱	五年級 四年級	每班 1-2 名	自行選定 2~3 分鐘的曲子（曲目至多 2 首），清唱即可，不需伴奏（也可準備伴唱帶）。
	三年級	每班 1 人	●評分標準：技巧風格 60%、音色 20%、儀態 20%。
英語 演說	五年級	每班 1-2 人	題目自訂，內容以家庭生活、學校生活、社區生活為範圍，（比賽至第 3 分鐘結束時響鈴一聲，至第 4 分鐘結束時響鈴二聲，應即下台，所用時間不足或超過每半分鐘扣總分 1 分）。 ●評分標準：語音(聲、韻、調、語調)45%、內容(思想、結構、詞彙)45%、儀態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10%。
	四年級	每班 1-2 人	題目自訂，內容以家庭生活、學校生活、社區生活為範圍，（比賽第 2 分鐘結束時響鈴一聲，至第 3 分鐘結束時響鈴二聲，應即下台，所用時間不足或超過每半分鐘扣總分 1 分）。 ●評分標準：語音(聲、韻、調、語調)45%、內容(思想、結構、詞彙)45%、儀態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10%。

三、比賽時間：112 年 2 月 23 日(星期四)起，詳細賽程另行公告。

四、獎勵：

1. 各項比賽擇優頒發獎狀以茲鼓勵。
2. 獲獎之選手將進行培訓後依表現狀況擇優代表本校參加 112 年度臺北市語文競賽。

五、本實施計畫陳校長核准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